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傑

選任辯護人 丁于娟律師

被 告 唐訓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唐訓台、張智傑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公園管理處委包商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2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8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之西本願寺萬華406廣場，因掃區垃圾歸屬問題發生口角，被告唐訓台及被告張智傑均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互毆，致被告唐訓台受有臉部血腫等傷害，被告張智傑受有上排白齒、下唇受傷之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而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被告唐訓台、張智傑涉犯之傷害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本案已據告訴人即被告2人於第一

01 審辯論終結前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  
02 可憑，依前開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  
03 之判決。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2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3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陳宛宜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